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08號

原告 鼎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昭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

當事人與被告北屯水仙宮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4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巫偉凱